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18-082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台山市新宁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宁制药”)于近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规定,认定新宁制药的冰醋酸原料药在销售过程中,实施了价格垄断协议的行为,作出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共计人民币412.43万元的决定。同时,决定书提出,如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的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的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子公司新宁制药的冰醋酸原料药2017年度的销售额为人民币651.87万元,占公司销售额的0.95%。目前,该产品生产、销售正常,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正常。同时,公司将引以为戒,认真学习法律法规,杜绝经营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守法经营。

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1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61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内容详见《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

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说明。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本公告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2018-067
债券代码:122213　债券简称:12松建化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阿克苏市林园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1,711,0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86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术建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宁沉浮因出差在外未出席会议,董事高鹏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独立董事边新俊、张磊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监事汪芳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姜军凯因出差在外未列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李迎春、王建涛、财务总监陈霞列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杨国星、唐光强因工作原因未列席会议,总工程师蒋能斌因出差在外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1,711,003	100.00	0	0.00	0	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在军　宋潇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则》及《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7日

股票简称:上海家化　股票代码:600315　编号:临2018-057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五届十次监事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通过委托的资产管理机构以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完成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购买,其购买公司股票146,5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2%),详情请参阅公司2015年12月9日发布的《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进展公告》(临2015-066)。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规定,“本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标的公司股票自上海家化发布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的公告之日起设立36个月的锁定期,锁定期内不得进行交易”。根据此规定,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将于2018年12月9日届满。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公告编号:2018-071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对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135,142,26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19%)予以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司法轮候冻结机关: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案号:(2018)沪0151财保42,43号
被执行人: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为:无限售流通股135,142,264股
冻结日期:2018年12月5日
冻结期限:三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事项,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各项工作未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8--092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央地企业联合重组新能源客车整合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集团”)与株洲市人民政府签署的《中国中车集团与株洲市人民政府央地合作洽谈会议备忘录》(株府录(2018)31号)和《中国中车集团与株洲市人民政府央地企业联合重组工作联合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会谈备忘录》,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桥起重”)于2018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阶段性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公告了中车集团整合新能源客车业务、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产投”)实施混改、天桥起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工作计划安排。现将有关中车集团新能源客车整合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车集团2018年12月5日印发的通知(中车集团投资(2018)404号),经中车集团董事会审议,同意将中车集团所持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电动”)51%股权无偿划转至中车产投,并确定以2018年9月30日为划转基准日,按时代电动171,667.2584万元账面净值办理相关划转手续,由中车产投负责办理国有产权登记变更事项。此前,经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已同意将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所持浙江中车电车有限公司41%的股权以人民币8,986.753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车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时代电动。

按照《中国中车集团与株洲市人民政府央地企业联合重组工作联合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会谈备忘录》的有关工作计划,其他事项双方正在按照原计划继续推进,暂无最新进展。

未来该事项进入重大资产重组阶段或有重大进展和变化时,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8-106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近日,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卖人”、“本公司”或“公司”)与六安市惠民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买受人”或“六安惠民”)签署了《工业品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2、六安惠民为公司下属联营企业(公司持有其45%股权,安徽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5%股权,六安市公共交通总公司持有其10%股权,中海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六安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股权),同时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刘勇先生担任其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条规定,六安惠民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8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的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汉东先生、李强先生、王楠女士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诚实信用、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以上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六安市惠民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六安市皖西东路城投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刘勇
注册资本:壹亿柒仟柒佰柒拾贰万圆整
经营范围:公共交通客运;汽车零部件销售;汽车租赁,机动车维修经营;场站租赁;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车辆广告位和电子广告屏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安市惠民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为新设公司,并于2018年11月16日领取了营业执照。

2、关联关系:本公司联营企业,同时本公司总会计师刘勇先生担任其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条规定,六安惠民为本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六安市惠民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是由本公司与安徽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六安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中海建集团有限公司及政府授权代表六安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旨在合作运营六安市区城乡公交一体化PPP项目,并从政府方取得稳定的收入。

本公司认为其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六安惠民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六安惠民签署了《工业品买卖合同》,公司向六安惠民供应安凯牌客车489辆。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五、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时间:2018年11月30日
2、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5个工作日内
4、产品合作范围:公司向六安惠民供应安凯牌客车489辆
5、约定价格:34,986万元
6、付款方式:车辆交付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95%,质保金5%,经双方确认,无质量纠纷,于一年届满后3日内支付。
7、交(提)货地点:由出卖人负责将车辆送达买受人六安市区指定地点。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向六安惠民销售产品,是属于正常的业务经营范围,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进行此类关联交易,能够扩大公司销售规模,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业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七、2018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零。

八、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1)本合同因生产周期较紧,可能存在无法按期交货的风险。

2)本合同中,国家补贴和地方财政补贴由本公司负责申报,补贴款最终均由本公司享有。合同存在补贴无法及时到位的风险。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六安市惠民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工业品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600759　公告编号:2018-108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富德生命保险大厦1106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57,065,3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864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文韬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董事卢建之先生因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长廖勇先生因有公务在身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谈煊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6,015,875	99.8775	1,048,100	0.1222	1,400	0.0003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6,010,975	99.8769	1,053,000	0.1228	1,400	0.0003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126,643	99.5533	857,500	0.446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陈焕龙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6,578,775	99.9432	485,200	0.0566	1,400	0.0002

5、

议案名称:关于签署《合作开发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214,243	99.5989	769,900	0.401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1,787,966	96.2133	857,500	3.7867	0	0.0000
4	关于选举陈焕龙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2,158,866	97.8512	485,200	2.1425	1,400	0.0063
5	关于签署《合作开发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21,875,566	96.6002	769,900	3.3998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3内容涉及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议案5中的协议对方为中科荷兰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荷兰”)、Sozak Oil &Gas LLP(以下简称“苏克公司”),中科荷兰为苏克公司的控股股东,广西正和与中科荷兰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广西正和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665,081,232股,对于议案3、5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廖青云、余申奥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18-105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5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6日在国航世纪中心716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5人,董事长王斌先生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甄佳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调整及资金使用情况,同意公司向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全部华鼎基金份额,转让价格为41,518.3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所持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号)。

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15:00在国航世纪中心A座7层712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07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18-106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所持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转让标的:公司持有的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鼎基金”)1.94%基金份额。包括公司已实缴出资3亿元对应的所占华鼎基金净资产所享有的股东权益以及认缴出资1亿元的权利义务。

●交易金额:人民币41,518.38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手方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概述

为加快公司锂电实业布局,集中优势资源发展锂电产业链上游的锂矿和锂盐产业,根据公司战略调整需求及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向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四川能投”)转让所公司持有的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简称“华鼎基金”)1.94%基金份额,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1,518.38万元。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转让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议案》,因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三)住所:成都市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成飞大道1号A区10栋

(四)法定代表人:郭勇

(五)注册资本:931,600万元

(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669701098H

(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能源项目的投资与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股东情况: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四川能投67.80%股权;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四川能投32.20%股权。

(九)关联关系说明:四川能投系公司控股股东,与川能动力构成关联关系。

(十)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四川能投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178.65亿元,总负债为804.31亿元,所有者权益为374.33亿元。2017年度,四川能投实现营业收入412.93亿元,利润总额13.1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93亿元。

(十一)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述

本次转让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华鼎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即公司持有的华鼎基金1.94%基金份额。

1、基本情况

华鼎基金成立于2016年5月20日,基金认缴规模为206.02亿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23幢4层407,法定代表人熊思危,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华鼎基金专注于动力电池全产业链和全技术链股权投资,已投资的项目主要包括国家动力电池创新中心(国联汽车动力电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为并列第一大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鼎国联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华鼎国联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人出资情况

华鼎基金的认缴规模为206.02亿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亿元)	认缴比例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97.08%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	1.94%
北京华鼎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	0.97%
华鼎资本(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2	0.01%
合 计		206.02	100.00%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对华鼎基金的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4亿元,认缴比例为1.94%,认缴期限为2026年6月18日前。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实际出资额为人民币3亿元,占基金总实缴金额比例为8.87%。

3、资产负债情况

公司所持基金份额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二)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

公司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鼎基金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11-236号)。截至2018年6月30日,基金总资产为404,820.8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92,246.25万元,2018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为-2,813.04万元。

公司委托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华鼎基金基金净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18)18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基金净值账面值为303,138.12万元,评估值468,076.45万元,评估增值74,938.33万元,增值率19.06%。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18)18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华鼎基金净资产评估值为468,076.45万元,公司持有的华鼎基金1.94%基金份额(包括公司已实缴出资3亿元对应的所占华鼎基金净资产所享有的股东权益以及认缴出资1亿元的权利义务,其中公司实缴出资3亿元占华鼎基金实缴出资比例为8.87%)评估值为41,518.38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转让价格确定为41,518.38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方式

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二)基准日

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审计、评估基准日确定为2018年6月30日。

(三)作价依据

根据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出具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标的资产的净值评估值为交易价格。

(四)转让价格

本次转让价格为41,518.38万元。

(五)期间权益及损益安排

交易双方不以交易期间(从评估基准日起至基金份额转让协议生效期间)标的企业经营性损益为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交易期间基金份额的损益安排由四川能投承担。

(六)基金份额转让款的支付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自协议生效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50%,即20,759.19万元人民币;剩余款项在2019年3月30日之前予以付清,即20,759.19万元人民币。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产业规划,公司转让华鼎基金份额能够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退出所获资金将用于公司发起设立锂电产业基金,有助于加快公司实体产业布局,集中力量发展锂电产业链上游产业,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达成。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基金份额转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和提升战略聚焦度,加速公司锂电全产业链的战略布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18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四川能投(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43,920.80万元。

九、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三)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四)审计报告;

(五)评估报告;

(六)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18-107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届次:2018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18年12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4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23日 15:00至2018年12月24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 2018年12月24日上午 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A座7层712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议案。

(二)披露情况

提案内容详见2018年12月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号)、《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所持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号)。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法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身份证及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授权代理人代理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及代理人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9日至2018年12月22日上午9:00至下午5:00,2018年12月23日上午9:00至下午3: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 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 系 人:付 佳　赵江晨
联系电话:(028)65258923、(028)65258930
邮　　编:610041

(二)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七、授权委托书(附件2)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附件1: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155,投票简称:“川化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议案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年12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 2018年12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被委托人:
委托人证券账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议案。	√			

注:1、请注明对参与表决议案投同意、反对、弃权票,如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意愿表决。

2、本表可自行复制,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18-108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转让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调整及资金使用情况,同意公司向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全部华鼎基金份额,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1,518.3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所持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18-093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